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

 及符合畢業資格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含必修科目)。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数 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修滿 30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1)畢業前須修畢並完成下列四類課程要求: 26帶有業業育格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 18學分(含必修科目)。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 18學分(含必修科目)。 ●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 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 2時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車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 2時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車語語支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車語語支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類。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車語語支課程 • 2門合計至少4學分類,得幾次學和主任認可。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效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2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和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和內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應選》課程 (1) 畢業前須修畢並完成下列四類課程要求: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含必修科目)。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 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 (1) 畢業前須修畢並完成下列四類課程要求: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含必修科目)。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语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直升博士生	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修滿 30 學分。
 及符合畢業資格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含必修科目)。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應修學分數	
 之修課相關規定 目)。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搏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應修(應選)課程	(1) 畢業前須修畢並完成下列四類課程要求: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及符合畢業資格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開設之光電相關研究所專業科目至少18學分(含必修科
 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 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 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 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 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之修課相關規定	目)。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 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 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 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 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 博士班必修幾何光學、固態物理、雷射原理與超快光學、光學系統導論、光纖
 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通訊五科中之至少二科。
 2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 博一、博二每學期必選專題研討及個別研究(不計入應修學分數),畢業前至少
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 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 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 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有四學期專題研討及四學期個別研究之及格成績。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 2 門合計至少4學分華語語文課程。通過華語語文能力測驗者,得免修華語課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程;入學前已修習的華語課程,得視情形抵免本學程的華語語文課程。
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 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 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2)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認可。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指導教授協議書(含選
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 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定之3門資格考核科目)。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4)欲選修非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光電相關課程用以抵同本學程之學分數,得提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6)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5)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系所或學程轉入之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7) 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得酌予抵免學分數。
(7) 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6) 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備註		(7) 博士生須於5年內通過博士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
	備註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Photonics(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Academic Year 2023

Minimum Term of Study	2 Years
Minimum Credits	18 Credits
PhD Student Waived of	Doctoral Students for Graduates waived of master degree, due credit shall be 30
Master Degree	(minimum) including credits of master classes.
Curriculum and	A. Complete and fulfill the following four course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 Complete 18 credits (minimum) of professional courses from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 Doctoral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at least two of the following five
	courses: geometric optics, solid state physics, laser principles and
	ultrafast optics,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s, and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Notes	
	enrolling the doctoral program.
	G. A student must pass the dissertation proposal oral exam within 5 years after
	course test may not apply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before the end of first semester. Students who fail the
	F.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course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nd
	may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ors and the program director.
	E. Transfe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in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program director.
	Taiwan must apply for credit transf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ors and the
	D. Students who seek transfer of credits taken outside the University System of
	advisor.
	Advisor Agreement Form with three selected qualifying subjects approved by the
	C.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a student must submit an
	ask their advisor or the program director to approve their course selection.
	B. Before registering courses, students in their first and second years of study must
	or 4 credits.
	Students who pass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s may waive up to 2 courses
	 Complete 2 courses or at least 4 credits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graduation.
	not count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tudents must take and pass 4 Seminars (minimum) and 4 Independent Studies (minimum) before
	Seminar and Independent Study courses every semester (the credits do
	Consistence and Independent Chadren sector and the first sector of the s